

法律逻辑学

石开贵 著

FALUOLUOXUE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教育出版社

法律逻辑学

LEGAL LOGIC
LAW LOGIC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教育出版社

· 成都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 / 石开贵著 .—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
2001.8 2003. 重印 2005. 重印
ISBN 7-5408-3607-5
I . 法… II . 石… III . 法律逻辑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8638 号

责任编辑 林 立 杜 宁

版式设计 张 涛

封面设计 毕 生

责任校对 伍登富

责任印制 黄 萍

法律逻辑学

石开贵 著

出版发行 四川教育出版社

(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邮政编码 610012)

出版人 安庆国

印刷 四川大学印刷厂

版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1.25 插页 2

字数 315 千

印数 10001—11000 册

书号 ISBN 7-5408-3607-5/G·3383

定价 20.00 元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调换 电话(028)86660101

编辑部电话:(028)86672603 邮购电话:(028)86673457

前 言

这是一本适用于法学专业本专科学生学习法律逻辑的教材，也适合法律工作者、自学考试学员阅读，也可作为法律逻辑研究生参考读物，还可用作高等学校教师教学。本书撰写力求有助于提高学生逻辑思维能力，有助于培养学生创新才能，其撰写特点有如下几方面：

其一，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以普通逻辑学基本理论为基础，以司法实践为归宿，两者紧密结合，互相渗透。一方面，运用普通逻辑学基本理论去透视法律概念、法律条文的准确指向，以便进一步正确理解和运用。另一方面，选择了司法实践中的典型事例，运用逻辑理论，深入浅出地予以分析，揭示逻辑学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司法实践的自觉性，消除盲目性。

其二，从内容到形式不少方面有所创新。内容创新的体现，在概念分类部分，增加了模糊概念的界定、种类、特点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在推理方面，特别指出了正确三段论的充分必要条件，三段论格的规则与三段论规则的关系；还特别阐述了“肯定”和“否定”概念在逻辑学推理中的含义及其作用。形式创新的体现，在直言判断部分，强调了直言判断的四个简单符号 A、E、I、O 与八个概念的关系；周延性理论首创图示法；对当关系 30 字表示法，便于学习、运用。在推理部分，充分条件、必要条件、充要条件假言

推理以及二难推理综合图示法和绪论中关于学习法律逻辑的方法等。其共同点是化繁琐为简单，集分散为整体；其共同作用是简洁明了，一目了然，以便学生容易入门，也便于结合司法实践。这些在国内各种法律逻辑学和逻辑学教材中尚属首次，是作者多年理论研究成果和教学实践经验的总结。

其三，化抽象为具体。法律逻辑学的基本理论十分抽象，难于理解，直接影响了学习效果，为提高教学和学生阅读效益，本书结合生动的生活实际和司法实践，或比喻或拟人，以求事半功倍。撰写本书的另一特点是，每章后面的提要提纲挈领，书后的前四个附录是作者部分研究成果，可拓宽视野，加强思维，温故知新。

书中如有欠妥之处或错误，欢迎同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1年6月于成都外东狮子山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逻辑、思维和语言	(1)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5)
第三节 研究和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	(8)
第四节 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方法	(13)
第二章 概念	(22)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22)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和外延	(25)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28)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	(33)
第五节 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	(38)
第三章 判断（一）	(61)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61)
第二节 直言判断	(65)
第三节 关系判断	(76)
第四章 判断（二）	(86)
第一节 联言判断	(87)
第二节 选言判断	(93)
第三节 假言判断	(99)

第四节	负判断	(111)
第五节	模态判断	(118)
第五章	推理（一）	(129)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129)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35)
第六章	推理（二）	(145)
第一节	直言推理	(145)
第二节	直言三段论的格和式	(156)
第三节	直言三段论的省略式	(166)
第四节	三段论的复杂式	(172)
第七章	推理（三）	(186)
第一节	联言推理	(186)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88)
第三节	假言推理	(193)
第四节	二难推理	(200)
第五节	关系推理	(206)
第六节	模态推理	(207)
第八章	推理（四）	(220)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220)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	(222)
第三节	不完全归纳推理	(223)
第四节	寻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27)
第五节	类比推理	(232)
第九章	逻辑思维的规律	(241)
第一节	同一律	(241)
第二节	矛盾律	(247)
第三节	排中律	(251)
第四节	充足理由律	(255)
第十章	假说	(264)
第一节	假说的性质和类型	(264)

第二节 假说的形成和验证	(267)
第三节 假说的发展和作用	(272)
第四节 偷查假设	(277)
第十一章 论证	(284)
第一节 论证的内容和结构	(284)
第二节 证明的类型	(288)
第三节 反驳及其类型	(295)
第四节 论证的规则	(303)
第五节 逻辑论证和实践证明	(308)
附录一 关于法律逻辑学基本理论归类思维	(319)
附录二 模糊概念的分类、特点及其作用	(328)
附录三 周延性理论图示法及其作用	(337)
附录四 “肯定”和“否定”概念在逻辑学中的含义	(342)
附录五 各章练习题部分参考答案	(350)

第一章 絮 论

第一节 逻辑、思维和语言

“逻辑”一词，是由古希腊 λογος（读作“逻各斯”）这个名词翻译而来的。我国近代著名思想家严复于1905年从英语“Logic”音译汉语为“逻辑”。在古希腊语中，“逻各斯”有“语言”、“智慧”、“规律性”等多种含义，既有智慧的规律性，也有语言的规律性；后来古希腊的学者用它来称谓研究推理论证的学问。

在现代汉语中，“逻辑”一词，含义更加广泛：（1）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如“事物的逻辑”，“革命的逻辑”；（2）指思维发展的规律性，如“思维的逻辑”；（3）指某种错误的理论、观点或说法，如“荒谬的逻辑”，“强盗的逻辑”；（4）指符合并正确地运用了思维规律，如“符合逻辑”；（5）指研究逻辑的一门学问，与逻辑学同义。

逻辑学顾名思义，是以逻辑思维形式、思维规律和思维方法为研究对象的科学。逻辑学包括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和数理逻辑。形式逻辑即传统逻辑，是一门古老的科学。

逻辑学成为人们研究的对象，几乎同时发端于古希腊、中国和印度。在中国，对逻辑问题的研究，始于春秋战国时期。不过，创建逻辑学这门学科体系的是古希腊百科全书式的学者亚里士多德

(公元前 384 年～322 年)。现在世界各国作为一门思维科学基础课程开设的逻辑学，都是以亚里士多德的逻辑理论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因此，迄今人们还惯称这样的逻辑学为传统逻辑或古典逻辑。

形式逻辑是研究初步的逻辑思维形式、思维规律和思维方法的科学，辩证逻辑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略具雏形，它是研究辩证的逻辑思维形式、思维规律和思维方法的科学。数理逻辑除传统逻辑这个源流之外，还有数学基础论。数理逻辑即符号逻辑，它是研究数学中的推理的科学，这种推理，是借助于数学中形式化语言，通过反映前提和结论的形式关系的逻辑演算进行的。

事物的运动和发展，呈现着两种状态，一种是相对稳定的状态，一种是显著变化的状态，前者是形式逻辑产生的客观基础，后者是辩证逻辑产生的客观基础。形式逻辑是人们正确思维必须遵守的起码的思维准则，而辩证逻辑则要求更往前进，使人们的思维具有辩证性。这两者的关系，就像初等数学和高等数学的关系一样。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初等数学，是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活动的，至少总的说来是这样；而变数的数学——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微积分——本质上不外是辩证法在数学方面的运用。”

逻辑学是思维科学的基础科学之一，它和思维是相依为命的，要懂得逻辑，非先懂得思维不可。到底什么是思维呢？简单地说，思维就是想一想。从信息的角度来看，思维是人在同客观世界相互作用的信息增值。逻辑思维是富于创造性的，创造性思维是人们通过对信息的分解、组合、探索新的东西的思维过程。思维的特点是：

一、间接性

电灯的光，通过人们的眼睛直接感觉到：有的强，有的弱，这是从感性认识得来的东西，带有直接性。激光的速度，一分钟可以跑 1800 万千米，等于绕地球 450 圈，这就不能凭人们的视觉器官直接认识到，必须通过思维，即通过计算才能理解到，这是从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得来的东西，带有间接性。

“一国两制”的思想，是创造思维的结果，这是有远见卓识的方

針。根据这个方针，我国圆满地解决了香港、澳门问题。邓小平同志说，香港回归祖国后，它的现行制度 50 年不变，50 年后更没有变的必要。这个精神同时适用于澳门，也适用于将来按照“一国两制”方针解决统一问题的台湾。我们懂得这个道理，不是靠视觉器官去直感，而是靠思维去理解，可见思维具有间接性的特点。

二、概括性

从思维中，把握事物的本质属性，因而构成概念，任何概念都具有概括性，各个概念之所以互相区别，就在于各自反映了不同事物的本质属性，这也就体现了思维的概括性。例如：

人口自然变动这个概念，是指出生和死亡所引起的数量的增加和减少，它反映了人口作为一个生物群所引起的变动。

人口社会变动这个概念，是指人口社会结构的变动。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人口的结构要发生变化。在同一社会制度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口的职业结构、文化结构、城乡结构等都要发生变化。

人口机械变动这个概念，是指人口在空间位置上的变动。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转移，城市的发展，新的工业基地的建立等，都要引起人口的迁移。

人口自然变动、人口社会变动、人口机械变动，这三个概念各自反映了不同事物的本质属性，正由于这本质属性的差异，就把这三个概念区别开来；正由于思维将外界的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的功夫，形成了概念，从而反映了一类事物的特点，这也就展现了思维的概括性。

三、思维和语言的有机联系

思维对事物间接概括地反映，是借助语言来实现的。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思维是语言的表达内容。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语言虽然有差异，但思维形式和语言形式的对应关系却是一致的。概念和词、词组相对应，判断和句子相对应，推理和复句、句群相对

应。语言学家王力教授说：“思维的过程实际上是一种自言自语，不过一般不发出声音来罢了。”

人体细胞需要的氧和养料要及时运来，排出的二氧化碳和废物需要及时运走，细胞才能维持正常的生理活动。这种现象，在生理学上叫做循环系统。像这样的生理活动，生理学家用“循环系统”这个合成词来表达。诸如心脏和血管，组成的一个封闭的遍布全身的管道系统，血液就在这个管道系统里不断地循环流动，凡是人们进行这类思维过程，都用“循环系统”这个合成词来概括。

“泾渭不分”这个成语，本来是指两条河水清浊的问题。泾河在陕西，是渭水支流。渭河源出甘肃，横贯陕西，在潼关流入黄河。古人认为，泾水浊，渭水清，泾水流入渭水时，清浊分明。反义成语为“泾渭分明”，同义成语有“黑白不分”。“泾渭不分”，比喻为把一些不同的东西混同起来。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是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可是有些人却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混淆了这两类矛盾，考虑到这样的问题，我们可用“泾渭不分”这个成语来表达。这个成语，是具体的，形象的，也是抽象的，概括的，它是抽象的形象，也是形象的抽象。

人脑是一个加工厂，又是一个分析器。把由外界得来的感性材料，经过思维的作用，进行加工，形成概念，构成判断，从而进行推理。人的大脑分为两半球，左半球的功能，主要在于抽象（逻辑）思维；右半球的功能，主要在于形象思维。美国加州理工学院神经生理学家罗杰·斯佩里用裂脑研究的方法，进一步探索大脑两半球的奥秘。他切除或刺激癫痫病人的连接大脑两半球的纤维束，观察两半球各自处理信息的过程，证明它们不但各自具有高度专门化的功能，而且是协同互补的。

人的抽象（逻辑）思维能力，除了依存于大脑外，还必须通过教育和社会实践来培养、提高。

逻辑学的语言，有自然语言、人工语言、半人工语言之分。自然语言，是人们日常运用的语言。例如，“如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那么我们四个现代化建设就能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这是

用自然语言来表达的判断。“如果 p，则 q”，引入了 p 和 q 两个符号，有人工语言成分，也有自然语言成分，不失为半人工语言。“ $p \rightarrow q$ ”，完全用的是符号，即“如果 p，则 q”，它是人工语言。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基本上用的是自然语言，数理逻辑中的各种演算用的是人工语言。

在理解逻辑思维形式时，要懂得什么是逻辑常项？什么是逻辑变项？在一定逻辑形式中保持不变，并决定这种形式的逻辑特性的部分，就是逻辑常项。例如，“如果……则……”是逻辑常项。在一个逻辑形式中，可以用不同的具体概念或判断来代换的部分，就是逻辑变项。例如，“如果 p，则 q”，其中 p、q 是变项。p 可以代入“乱砍伐森林”，q 可以代入“破坏生态平衡”。p 可以代入“不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q 可以代入“不能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和物质文明的社会主义方向”。p 可以代入“作家不深入生活”，q 可以代入“写不出好作品”。

不同的逻辑形式，是由不同的逻辑常项决定的。例如，直言判断——“一切 S 都是 P”，假言判断——“如果 p，则 q”，选言判断——“或者 p，或者 q”，这些不同的逻辑形式，就是由不同的逻辑常项“一切……都是……”、“如果……则……”、“或者……或者……”决定的。必须准确地把握逻辑常项，才能正确地理解和运用逻辑形式。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一、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法律逻辑学作为一门学科，同其他一切学科一样，应有自己特定的研究领域或对象，否则不能成为独立的学科。作为人类关于自然、社会与思维现象的系统化、理论化的知识体系，科学不是先验的，也不是人们主观臆造出来的，而是人类在社会实践活动的过程

中，通过对客观事物的反复地观察、整理与抽象，找出其内在联系和规律性而逐渐形成的，是客观事物及其运动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如实反映。因此，科学的研究的对象，就是自然、社会与人类思维的现象及其规律。由于客观世界是由许多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领域构成的有机整体，导致组成这个世界的客观事物具有复杂而多样的特点，从而决定了科学的研究的对象也是多样性的，每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殊的研究领域和对象。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科学的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了某一门科学的对象。”

法律逻辑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这涉及该门学科的诸多问题。严格地讲，我国的法律逻辑学科尚处于创建初始阶段，远未形成完整的学科体系。国内学术界对这门学科的基本内容和名称也还未能达成共识。就内容及体系来看，有“加冠论”、“框架论”。所谓“加冠论”，是指把原先形式逻辑的章、节标题中加进法学概念或法律术语而构成该学科的体系；“框架论”，是指在形式逻辑的框架内，加入法律术语与司法案例即可。就学科名称而言，更是众多，“法律逻辑学”、“诉讼逻辑”、“司法逻辑”、“法律逻辑”、“审判逻辑”、“刑侦逻辑”等等。不过，多数学者倾向于这门学科命名为“法律逻辑学”，因为，这既包括法律实践，又可指法律条文。在司法实践活动中，如侦查、起诉、辩护、审理、辩论、裁判等都是根据事实、援引实体法条与遵循程序法规相结合的过程，其中都始终存在着法律思维是否符合逻辑规律的事实问题。

这样一来，法律逻辑学就是以法律和司法实践中的逻辑问题为研究对象，探讨其中的逻辑形式、逻辑方法、逻辑规则或规律等问题的一门学科。

二、法律逻辑学的性质

准确地理解一门学科的性质，有助于认清其重要地位和作用，有助于深入地掌握该门学科的基本内容，以利于正确而有效地服务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实际。毫无疑问，探究法律逻辑学的性质，也是

立足于这样的目的。

首先，法律逻辑学是一门介于法学与逻辑学之间的边缘性学科。众所周知，法律是一种社会现象，法学则是研究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社会科学总称。由于法的门类众多，相应地形成了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等学科。“法律逻辑学”同样研究“法”，不过它只是从方法论角度去研究“法”的逻辑关系、逻辑形式及其规律性问题。具体而言，“法律逻辑学”就是运用基本逻辑原理（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及辩证逻辑的一般理论），结合、参考其他应用逻辑，从而探求并概括出规律和司法实践中的特定逻辑理论。因此，它是法学与逻辑学有机结合的产物，是两门学科交叉融合的表现。

其次，法律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应用学科。前述已明，法律逻辑学是人们将逻辑学的基本原理应用于法现象研究的结果，必然同法学、同法律实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但是，法律逻辑学的根本任务在于把逻辑学一般原理用于分析法律实践活动，求证在法律领域中一般逻辑原理的具体存在形式和特点。因此，法律逻辑学具体地研究法律思维中的逻辑现象，仍旧是思维领域的问题，是实践性、应用性较强的一门逻辑学分支学科。大家知道，逻辑学本身是一门工具性学科。因为它是专门研究人类怎样进行正确思维的形式、规则、方法和规律的科学。故而就其学科内容而言，任何人要想正确地认识世界与表达思想，都必须遵守逻辑学的基本要求。难怪乎后人称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名著为《工具论》，培根则直呼自己的逻辑论著定为《新工具》。正缘于此，逻辑学解决的只是思维技巧性问题，它所提供的知识只是学习和运用其他科学知识的工具。而法律逻辑学则正是这一“工具”在法和司法实践中的实际运用，是逻辑学的工具特性在法律领域的集中体现。

第三节 研究和学习法律逻辑学的意义

逻辑学的形成和内容表明，它是关于人们实际思维素材的归纳和总结，它所提供的关于人们如何正确思维的方式方法。逻辑学家的任务，就在于他们从人类历史和当前的思维材料中，概括出一整套正确思维的理论，以指导我们在认识实践中科学地运用概念、判断和推理，从而获得正确的结论。作为逻辑学分支学科的法律逻辑学也具有同样指挥正确地法律思维的特性。

同时，人们往往看到，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不少人并没有学习过逻辑学，更谈不上丰富的法律逻辑学修养，然而他们在办理案件中，推理严密；在辩论说理时，环环紧扣，显示出较强的逻辑性。这是由于他们在长期的实际工作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而且也逐渐形成了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如此看来，还有必要专门研究和学习法律逻辑学吗？

回答是肯定的。研究和学习的根本目的，就在于它可以使我们由自发的法律逻辑思维，尽快地提高到自觉的法律逻辑思维，以更好地开展法律工作。

第一，研究和学习法律逻辑学顺应了逻辑学的发展趋势。

形式逻辑是一门古老的科学。在物质生产、科学技术和抽象思维发展的基础上，古代学者就已经根据人类实践和思维的经验，特别是演讲、辩论和诉讼的经验，研究了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基本规律的问题。不过形式逻辑最初是同哲学、政治、伦理和语言的研究混杂在一起的。西方从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逻辑开始，东方从中国古代名家、墨家逻辑和印度佛教因明逻辑开始，形式逻辑才成为人们独立的研究项目。17世纪英国科学家、逻辑学家培根创建的归纳逻辑丰富了传统逻辑的内容，发展了逻辑科学。19世纪德国哲学大师黑格尔创建的辩证逻辑，经马克思、恩格斯吸收和改造之后成为一门崭新的逻辑学科。另一方面，17世纪德国数学家莱布尼兹

(1646年~1716年)最早提出用数学方法来研究思维的形式、规律、方法等问题。尔后，英国数学家布尔(1815年~1864年)等人进一步提出用代数方法处理逻辑问题。从此以后，形式逻辑呈现两条发展路径：一条是结合哲学，开出辩证逻辑之花；一条是结合数学，走向数理逻辑。而今，逻辑学已发展成门类众多的思维科学。各门科学都要应用逻辑，各门科学在应用逻辑时既有其共同性，又有其特殊性。为了使各门科学和逻辑科学结合得更加紧密，发挥逻辑学作为工具科学的作用，有必要建立和发展像法律逻辑学、语言逻辑学、医疗逻辑学、教育逻辑学、考据逻辑学等形式逻辑的分支学科。在条件成熟的时候，还可以建立作为法律逻辑学分支学科的审判逻辑学、刑侦逻辑学、辩护逻辑学等等。这是适应逻辑学以及各门科学发展的需要。

第二，研究和学习法律逻辑学适应了高质量的法学研究与法律实务工作的现实需要。

法律与逻辑学的关系特别密切，逻辑在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中，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无论立法工作、司法工作，还是法学研究工作，都离不开逻辑这个工具。体现在法律条文中的法律规范必须具有明确性和确定性，法典和单行法规都要求逻辑结构上的严密性和系统性。法律是用来规范人们的行为的，一旦公布出去，就有强制性的作用，因此法律条文要写得简单明了。写得简单人们就容易记住。写得明了就不至于产生歧义。如果法律条文用语含混不清，含义晦涩不明，前后互相矛盾，结构支离破碎，那就会降低法律的权威性，甚至会使人们感到无所适从。在司法工作中，逻辑更是不可缺少的工具。就刑事案件来说，立案、侦查、检察和审判的过程，不仅是运用科学知识和进行调查研究的过程，而且也是进行逻辑推理、论证的过程。无论运用证据查清事实，依据法律审判案件，公开进行法庭辩论，都离不开逻辑推理、证明和反驳的思维活动。进行法学研究和开展学术争论，那更是非借助逻辑这个工具不可了。因此，无论过去还是现在，中国还是外国，法律逻辑学都被列为法学院系的必修课程。为了把逻辑知识和法律工作、法学研究更加紧